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奕心（原名陳秋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媛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奕心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外，法院即應為免責之

裁定。

二、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程序，就清算財團之財產新臺幣（下同）17萬1,130元製作分配表，並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於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查：

㈠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先予敘明。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審酌債務人於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即114年1月17日起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並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有餘額，暨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4月18日至113年4月17日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債務人陳稱其近年來均經營行動餐車，目前每月淨收入約2萬7,651元，除於115年3、4月間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萬元外，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等語，並提出債務人113年度、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查詢清單、估價單、銷貨憑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統一發票、送貨單、115年5至8月營業收入費用明細表為證。惟參以債務人提出上開有關證明其營業收入之文件係自行填載，且所陳報之收入金額尚低於勞動部公布之115年度每月最低工資，是本院認仍應以勞動部公布之最低工資為其每月收入標準。則債務人自本院114年1月1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於114年度、115年度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分別為2萬8,590元、2萬9,500元，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其114年度、115年度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據其主張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分別為2萬0,280元、2萬1,300元，足見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惟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4月18日至113年4月17日之可處分所得，以債務人主張高於111年度至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之2萬7,207元為計算，另加計其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如附表所示之所得，合計為67萬7,072元（計算式：27,207×24＋24,104＝677,072），扣除債務人於上開期間以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必要生活費及其於111年4月18日至112年5月3日需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57萬9,796元【計算式：〔18,960×（8＋13/30）＋19,200×12＋19,680×（3＋17/30）〕＋〔18,960×（8＋13/30）＋19,200×（4＋3/30）〕÷2＝579,79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剩餘9萬7,276元（計算式：677,072－579,796＝97,276）。準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尚低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件，說明其財產及收支情形，經本院認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並無入出境資料，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情形，債權人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許仁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佳玲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1	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東震股份有限公司（保健食品、香品之回饋金）	1萬5,804元
2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6,000元

（續上頁）

3	廢車回收獎勵金	2,300元
合計		2萬4,104元